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B767-05

修正案号：39-8140

一. 标题： 改版波音 767 维修计划文件 (MPD)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997（含）的所有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2014-14-04

修正案号：39-17899

2、CAD2003-B767-12R1

修正案号：39-424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B767-12R1， 39-4242

为确保发现和纠正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的主要结构件（PSEs）的

疲劳裂纹，要求完成如下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保留改版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（MPD）第9部分

本段通过说明改版维护方案重申了CAD2003-B767-12R1中C段的要求。对于生产线号1至895（含）的波音767-200、-300、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：自2003年10月16日（CAD2003-B767-12R1的生效日期）起的18个月内，通过加入2002年10月版次的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（MPD）第9部分适航限制（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）和审定维修要求

（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）D622T001中的第B章和2002年1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 D622T001中的附录B，或2011年7月版次的波音767MPD中第9部分适航限制（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（AWLs））和审定维修要求（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（CMRs））D622T001-9中第B章的适航限制-结构限制，来改版维护方案。

B、保留替代的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

本段重申了CAD2003-B767-12R1中D段规定的替代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限制。本指令C段和D段的规定除外：完成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措施后，对于2002年10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D622T001-9中所包含的重要结构项目（SSIs），不允许使用替代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。

C、新的维护方案改版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，通过加入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（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（AWLs））和审定维修要求（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（CMRs））D622T001-9中第B章适航限制-结构限制的限制部分，来改版维护方案。完成维护方案改版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首次检查的符合性时间，在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（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（AWLs））和审定维修要求（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（CMRs））D622T001-9的第B章适航限制-结构检查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。

（2）针对本指令的目的，本指令中的“主要结构件（PSEs）”与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

（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（AWLs））和审定维修要求（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（CMRs））D622T001-9的第B章适航限制-结构检查中的“重要结构项目（SSIs）”是同一概念。

（3）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（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（AWLs））和审定维修要求（Certification

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2T001-9中规定的报告, 应在飞机重新投入使用后的10日内提交, 而不是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 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2T001-9中规定的每个单独问题发现之后的10日内。

D、替代的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

在维护或检查方案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改版之后, 不允许使用替代措施 (如检查) 或替代时间间隔, 除非替代措施或间隔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的要求已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E、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 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(4) 此前, 按照CAD2003-B767-12R1获得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, 可作为本指令所规定的相应措施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。

(5) 在本指令生效前, 已完成的满足本指令E(5)(i)、E(5)(ii)、E(5)(ii) 段所规定条件的修理, 可接受作为无法完成基准结构的检查的修理区域的符合性方法。

(i) 适航审定部门为满足CCAR25.571和CCAR26.43 (d) 条款要求所批准的修理。

(ii) 批准的修理提供了检查方案 (首次检查期、方法和重复间隔)。

(iii) 按照适用性, 运行人修订维护或检查方案, 用来包含修理的检查方案 (首次检查期、方法和重复间隔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 年 9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8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